

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公司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因编制公告时基本信息设置有误，遗漏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”，特予以补充更正。

补充内容：

“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锐	董事长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乔文斌	董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米晓林	董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汤涛	董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庄伟珍	董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娟	监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陶凯	监事	任职	2021 年 8 月 7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

更正后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原公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